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
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除非另有規定，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啟富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發佈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合公告及通函表明，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日期之股權架構，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195,487,000股私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緊隨完成後及實物分派後私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9%。本公司董事會及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唯一董事許先生的無心之失，有關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股權之披露並不正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應為197,177,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7%。其他1,690,000股股份為許先生之近親(定義見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定義附註8，被視為許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時但於上市公司收購建議開始前並無其他變更)：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上市公司 收購建議開始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附註1)	195,487,000	32.79%	–	0.00%
許先生之近親(附註2)	1,690,000	0.28%	1,690,000	0.21%
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小計	197,177,000	33.07%	1,690,000	0.21%
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0.00%	405,487,000	50.30%
First Sense(附註3)	102,015,000	17.11%	102,015,000	12.65%
Green Island(附註4)	67,500,000	11.32%	67,500,000	8.37%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34,418,000	5.77%	34,418,000	4.27%
公眾人士	195,048,000	32.73%	195,048,000	24.20%
總計	596,158,000	100.00%	806,158,000	100.00%

附註：

1. 台灣合一直接擁有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已發行股本之約87.04%及間接擁有約12.96%。
2. 近親指許先生之母親、配偶、一名子女及胞妹，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持有1,690,000股股份。
3. First Sens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IF Capital Asia III, L.P.擁有。First Sense及AIF Capital Asia III, L.P.與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
4. Green Is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天倪先生擁有。Green Island及劉天倪先生與啟富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

因此，緊隨完成及實物分派後並根據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應為197,177,000股私營公司股份，相當於私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7%。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接獲任何股東將接納或拒絕私營公司收購建議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 (ii) 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訂立有關發行任何私營公司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協議；
- (iii) 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借入或貸出任何私營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及
- (iv) 並無就可能對私營公司收購方屬重大之私營公司股份及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股份訂立其他安排(無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私營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營公司向本公司發行596,158,000股股份及私營公司並無可轉換或授予權利要求發行私營公司股份之流通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概無許先生之近親自私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起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買賣其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誠如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所告知，許先生各近親確認，彼等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各自收購股份之最後日期以來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其聯繫人士及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合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正朗

承董事會命
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許守信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為黃正朗先生(主席)、林其達先生(行政總裁)、黃國峰先生及杜季庭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榮寶先生、鄭洋一先生、蔡揚宗先生、顏鳴鶴先生及金山敦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其聯繫人士及合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許守信先生為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之唯一董事。

台一國際(英屬維京群島)唯一董事及一致行動之人士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台灣台一之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分別為許瑞春先生、許守信先生、許守德先生、廖文龍先生、金山昭和先生、黃東川先生及徐玉英女士。

台灣台一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